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厂房出租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厂房出租面积 12,663 平方米，租赁期限 6 年。
- 本次厂房出租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浪莎内衣”）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与义乌市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厂房《出租合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6.1.2(四)之规定，现将浪莎内衣签订的厂房出租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和主要内容

（一）依据签订的厂房《出租合同》

1、出租厂房面积：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义乌市四海大道东一号浪莎内衣 3 号厂房 1-7 楼，租赁面积为 12663 平方米，限于生产、仓库、办公、电商使用。

2、租赁期限：厂房租赁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计 6 年整，甲方免租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年度租金收入：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第一年租金为每月每

平方米 17.5 元，年房租共计：265.923 万元。第二年到第六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 18 元，年房租共计：273.5208 万元。

4、租金支付方式：第一年租金，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二年至第六年租金，乙方需在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本次签订浪莎内衣厂房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浪莎内衣厂房出租交易行为，六年租赁期，需每三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次并进行交易进展公告。

二、合同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4 日
- 3、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四海大道东 1 号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909796545
-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法定代表人：陈筱斐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服饰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由公司 100%持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义乌市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义乌市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 3、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 332 号一楼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8GAC193B
- 5、注册资本：8.8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法定代表人：刘振浩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自然人丁前艳持股 90%，自然人刘振浩持股 10%。

义乌市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浪莎内衣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资产，增加公司收入，浪莎内衣本次将闲置厂房进行出租。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利润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4 日